

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

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其餘獎項所對應名次獎金如下：

獎項	名次	獎金
特優、冠軍、金牌	第1名	10,000
優等、優勝、亞軍、 銀牌	第2名	8,000
甲等、季軍、銅牌	第3名	5,000
其餘未列獎項，另行經審核後認定。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團體才藝競賽獲獎者，獲團體獎前3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競賽成隊人數2至1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2)競賽成隊人數11至2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 (3)競賽成隊人數21至3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 (4)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四、申請文件：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五、申請方式：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附件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四），交由各主管機關複審。本署所轄學校報本署複審，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則報該主管機關複審，審查後連同上開文件，及縣（市）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五）報本署彙整。

2、申請期間請依據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第一學期請於115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6年4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七）彙報主管機關，於116年5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且個人賽及團體賽均不得重複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六、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 七、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 八、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 九、有關本要點第3點申請資格中有關「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 十、115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
- （一）115學年度名額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署轄學校114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進行核配。
- （二）原住民特教學生依往年核可人數情形，核配國小1名，國中5名，高中10名。
- （三）115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人數表(如附件八)，各學制間名額不得流用。
-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97419A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獎學金，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向學，表現特殊才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三、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
 -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 四、學校申請學生獎學金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五、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前點第一款學業優秀獎學金：
 - （一）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 七十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二）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 （三）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 六、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一）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 （二）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
- 七、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 2、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 3、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
 -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五千元；第四名至第六名或佳作，三千元。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競賽成隊人數二人至十人：每人五千元。

(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每人二千五百元。

(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人至三十人：每人二千元。

(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每人一千五百元。

八、學生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應於開學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九、學生申請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身分，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者，得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身分證明文件；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者，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十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於依第八點、第九點規定研提意見或核定前，得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及確認受獎名單。

十二、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九點第一項所稱原就讀學校，指學生畢（修）業前教育階段最後就讀學校，或轉學前之最後就讀學校。

十三、學業優秀獎學金，依學生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列受獎順序；分數相同者，以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排序相同者，增額錄取。

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於同級別內，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十四、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之比率分配。

十五、撥款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十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十七、辦理本要點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